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121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所评公司存续中期票据概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当前余额（亿元）
102383189.IB	23 晋能山西 MTN001	AA ⁺	AA ⁺	1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刘文彦、刘会成、史晓文、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①部分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且披露不准确；②未严格执行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③部分担保事项审议程序滞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担保；④未及时对新增和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⑤向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对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或担保日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文彦和刘会成、时任总经理史晓文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目前，公司正在就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所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整改。联合资信认为，公司需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内控能力，同时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